

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བོད་ལྗོངས་ཉིང་ཁྱིམ་ཁྱེར་སྐོར་ཁང་དང་སྐོར་ཁྱེར་སྐོར་གསེབ་འཛུགས་སྒྲན་ཅུང་།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河南嵩山 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和蒋强 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设备租赁等企业：

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巡检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质量安全督导检查，发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西藏京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檐台石实业有限公司、林芝市瑞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建业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和西藏扎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安全员蒋强的有关违法行为。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肃法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对上述公司和人员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明相关违法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裁量准确、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对上述企业和人员作出了相应行政处罚。同时，我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西藏

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将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并扣除相关企业和人员信用分。

现将上述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予以通报，各企业务必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局将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特此通报！

附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清单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4日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清单

制表：林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违法事实与行政处罚情况				信用扣分情况					备注
		违法单位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罚款（万元）	扣分依据	被扣单位	扣分数量	被扣人员	扣分数量	
1	林芝市藏医院建设项目	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焊工人胥红林、徐书亚未持有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2024)》第四条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关键岗位人员“所管理项目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并涉及本管理岗位的”	施工单位：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	项目经理：陈潮水	5	施工单位信用录入信用中国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条例》监理单位“承担项目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理从业人员“承担项目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监理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总工程师：唐红梅	3	
2	林芝市广东实验中学东校区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西藏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悬挑架连墙件整层缺失，外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标准（2024）》第七条、第九条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罚款。	1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关键岗位人员“所管理项目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并涉及本管理岗位的”	施工单位：西藏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项目经理：杨欣	5	施工单位信用录入信用中国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条例》监理单位“承担项目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理从业人员“承担项目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监理单位：中锦浩泰建设有限公司	3	总工程师：何周	3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清单

制表：林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违法事实与行政处罚情况			信用扣分情况				备注		
		违法单位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罚款（万元）	扣分依据	被扣分单位	扣分数量		被扣分人员	扣分数量
3	西藏农牧学院西部提升“十四五”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研究宿舍楼	西藏檐台实业有限公司	塔吊安装过程中，存在“塔吊变幅小车行程限位多个高强度螺栓存在松动”问题。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24）》第八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建筑企业“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关键岗位人员“所管理项目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并涉及本管理岗位的”	施工单位：宁夏禹泽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周乐	5	塔吊安装单位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中国
4	林芝平宅建设项目一期	林芝瑞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塔吊安装过程中，存在“塔吊起重限位器失效，风速仪功能失效，未设置顶升防脱装置”问题，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2024）》第八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建筑企业“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关键岗位人员“所管理项目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并涉及本管理岗位的”	施工单位：西藏林芝市贵任公司	3	项目经理：程真	5	塔吊安装单位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中国
							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总工程师：邢薛东	3	
							监理单位：中鸿荣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总工程师：何云	3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清单

制表：林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违法事实与行政处罚情况			信用扣分情况				备注
		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罚款 (万元)	扣分依据	被扣分单位	扣分数量	被扣分人员	扣分数量
7	林芝市普惠托育建设项目	蒋强作为西藏扎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林芝市普惠托育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在正常施工期间长期未在诸多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未按照中标通知书配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	施工单位：西藏扎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蒋强	3